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07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學校協助宣導並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 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學務處 110/07/16 0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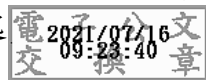
1100002873

無附件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